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(易永发)

本人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，在 2016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（以下称为报告期），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、6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其中董事会会议现场表决会议 4 次，通讯表决会议 7 次，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召开董事 次数	应参加 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通讯表决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
11	11	3	7	1	0	否

报告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认真进行事前审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

会、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也已履行相关程序，且合法有效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了 2 次会议，就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进行认真研究，同意增补李本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就修订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认真研究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。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201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、《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。其中，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，并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信息，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。就公司修订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认真研究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。

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就公司关于终止圣泉水务增资扩股项目、实施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投资并出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、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积极参与讨论、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就公司修订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认真研究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增补

董事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、证券投资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高管薪酬等 14 项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、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的关注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，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3、重视学习

为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本人积极、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相关要求，不断加深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就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7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、

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易永发

2017年3月27日